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论促进保险业自主创新的政府政策激励
作者: 孔月红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自主创新是中国保险业做大做强的保证, 但保险企业创新动力不足是不争的事实。政府应从制订合理的产业政策、完善保险税收制度、提供“公共产品”等方面来加强对保险业自主创新的激励。
关键字: 自主创新 产业政策 税收制度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论文下载中心
正文:

论促进保险业自主创新的政府政策激励

摘要: 自主创新是中国保险业做大做强的保证, 但保险企业创新动力不足是不争的事实。政府应从制订合理的产业政策、完善保险税收制度、提供“公共产品”等方面来加强对保险业自主创新的激励。

关键词: 自主创新; 产业政策; 税收制度; 公共产品

1 政府政策激励的必要性分析

政府政策激励保险创新的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创新存在溢出效应和规模报酬效应, 会伤害创新企业的积极性; 二是创新的投入不应该完全由企业承担, 需要社会和政府分担创新的某些环节。这两个问题都无法依靠市场自身来解决。

由于市场存在着不完全竞争、外部性、不完全信息等局限性, 因此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市场对创新的激励的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 市场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创新的风险问题。保险创新本身存在高成本、高风险, 如保险产品定价风险、投资风险、市场风险等等, 将会造成保险企业在具体项目上怕担风险, 从而缺少创新的主动性。第二, 由于保险市场上信息的不完全, 将会造成市场需求的诱导作用是有条件的, 并不能完全保证保险企业创新成果的供求一致, 从而有可能导致创新的市场需求-价格激励机制难以实现。第三, 市场的外部性, 不能为保险企业创新活动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 如一些与创新活动有关的基础设施、政策、法律等并不是市场本身能解决的。第四, 市场激励机制将会使保险企业更多地顾虑自身利益, 而很少考虑社会利益, 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2 政府政策激励的作用

政府对保险企业自主创新的激励作用,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前序创新者和后序创新者之间, 在创新的私人收益率和社会收益率之间保持一种平衡。从政府行为的角度, 对前序创新者的原创创新当然应该给予支持和鼓励, 同时也要对后序创新者的持续改进和创新扩散予以激励。

(2) 超越单个企业的局部利益, 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 进行一些基础设施的建设, 以降低保险企业自主创新的壁垒。

(3) 对一些关键产业的保险产品开发的投入, 由于风险大, 往往是保险企业回避的, 且是单个保险企业所无法承受的, 而政府可在这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如农业保险产品、地震保险、洪水保险等等。

3 政府政策激励的方式

3.1 产业政策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门文章

- 1 周延礼: 争取年内推出
- 2 湖北省保险学会举办校
- 3 保监会开展保险业统计
- 4 沪保险服务满意度82.7
- 5 吴定富: 中国将成长为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1) 稳步推进从分业经营向综合经营的转化，消除保险创新的制度障碍。保险产品与银行、证券产品三者之间存在着替代品竞争的问题。然而，为了维护金融安全，我国采取保险、银行、证券分业经营的制度安排，并对保险公司的投资渠道进行严格限制。这在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金融市场制度不完善的条件下具有现实合理性。但是，它同时也缓解了保险业所面临的替代品竞争压力，不利于保险业的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创新。相关市场中替代品的竞争面临制度障碍，压抑了金融创新动机。

(2) 创新金融立法，支持发展保险企业集团，增加保险企业创新实力。从国际金融业的发展态势来看，金融混业、多元化经营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发展趋势，也是金融保险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已经进入中国和准备进入中国的各国主要保险产品提供商大多是大型金融控股和保险集团，保险企业在自身经营的体制下，必须面对国际综合性跨国金融服务集团全方位的冲击，这将使中国本土金融机构在竞争中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因此，中国保险企业必须走集团化综合经营之路。

[1] 2 3

上一篇：论中国再保险业的转型与发展

下一篇：论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及管理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保险产业政策规律研究](#)

■ [论我国保险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探析促进保险业自主创新的政府政策激励](#)

■ [论促进保险业自主创新的政府政策激励](#)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